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目前上市之教科圖書不乏違背著作權法之情事，許多著作權人在未被告知或支付報酬的情況下，被教科書商業者單方面利用著作。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只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卻未規範若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何時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著作被引用卻未拿到任何報酬，顯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中學教科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爰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以確實保障著作權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係維護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之著作權規定，其中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該辦法卻未規範應於何時之內完成支付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導致許多著作權人權益被侵害。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係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規範教科書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定執照等事項，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著作權人權益，卻放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出現違害著作權人之情事。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重新規範教科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支付著作權人報酬與取得授權證明，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陳歐珀

連署人：鄭麗君 李昆澤 趙天麟 劉耀豪 李俊侶

潘孟安 陳明文 何欣純 蘇震清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